

编号：【YY-2025-01-12】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豫逸金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菏泽珠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与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之

股东协议

2025 年 6 月 13 日

目录

第 1 条	章程修改和公司治理	3
第 2 条	基准业绩、利润分配及资产负债率	5
第 3 条	退出安排	7
第 4 条	救济措施	11
第 5 条	特殊权利约定	13
第 6 条	违约和赔偿	17
第 7 条	终止	18
第 8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9
第 9 条	不可抗力	19
第 10 条	其它	20

股东协议

本《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上海市浦东新区共同签署：

- (1)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产”、“投资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号1幢402至1302；
- (2)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2号1幢1111室；
- (3) 上海豫逸金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逸金”），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2号1幢1001室；
- (4) 菏泽珠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菏泽珠盈”），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注册地址为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陈集镇中华路以南现代医药港中央商务区启航大厦办公楼350。
- (5)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资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凝晖路58号顶层阁楼。
- (6)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369弄4号501-1室。

（以上统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上海豫逸金、菏泽珠盈、交银投资与控股股东合称“现有股东”。）

鉴于：

- 1、 被投资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主要从事【金银制品、首饰、金属及金属矿产品、工艺美术品、百货、钟表的零售、批发】（以下简称“主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1,050.1735 万元，控股股东持有被投资公司的 84.2750% 股权，上海豫逸金持有被投资公司的 0.8504% 股权，菏泽珠盈持有被投资公司的 9.2692% 股权，交银投资持有被投资公司的 5.6054% 股权。各方一致确

认，上述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情况与工商登记情况不一致，原因为交银投资于 2024 年 12 月根据《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向被投资公司增资后，被投资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2、投资人与现有股东及被投资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签署了一份《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对被投资公司进行债转股投资（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基于上述，为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各方达成本协议条款如下：

第 1 条 章程修改和公司治理

1.1 股东会

1.1.1 各方同意，被投资公司设股东会，由现有股东及投资人组成，为被投资公司权力机构；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被投资公司股东会有权对如下事项作出决议：

- (1)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被投资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被投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6) 对被投资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被投资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或合格上市作出决议；
- (8) 制定和修改被投资公司章程；被投资公司增加或减少董事会、监事会席位，或修改董事会、监事会的产生规则与办法；对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被投资公司章程中任何涉及投资人权利的约定进行任何修改和变更；
- (9) 被投资公司合并、重组、分立、股权转让或改变公司组织形式；
- (10) 被投资公司的终止、清算、破产或解散；
- (11) 审议批准被投资公司超出年度财务预算所列的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但被投资公司对其下属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该等担保金额不高于被担保债务

总金额乘以被投资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参股比例所得金额的除外；

- (12) 审议批准被投资公司对其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任何借款，但（a）已在被投资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列明，且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以及（b）被投资公司对其下属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且该等借款金额不高于参股子公司借款总金额乘以被投资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参股比例所得金额的除外；

- (13) 其他《公司法》、被投资公司章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职权。

1.1.2 被投资公司股东会就前述第 1.1.1 条中第（5）项至第（10）项事项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且应经包括投资人在内股东投赞成票方能作出有效决议；股东会对其他事项作出决议应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作出有效决议。

1.1.3 每次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发送通知时应同时提供待审议事项议案等相关材料，并确认前述通知及议案等相关材料发送到全体股东；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当天，任一股东未能出席股东会会议进行表决亦未授权其他人士进行表决且未提交书面表决意见，则股东会自动延期 5 日召开，若届时该股东仍未能出席或授权其他人士出席或提交书面表决意见，则视为该等股东已经出席该次股东会，并投赞成票。

1.2 监事会

1.2.1 各方同意，被投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共 3 名监事，其中 1 名监事人选由交银投资提名，其他 2 名监事人选由控股股东提名。每届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

1.2.2 如因监事撤换、辞职、丧失行为能力或死亡致使监事会席位出现空缺，该监事的原提名方可以提名该监事的继任人选，各方应当促使公司股东会选举该继任人选成为公司监事会成员完成该监事的任期。

1.2.3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1.2.4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草案；
- (6)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1.3 被投资公司章程

各方同意，在本次投资的投资起始日（为免疑义，本次投资的投资起始日为增资协议项下第 3.1 条约定的本次投资的投资价款支付日）之后 60 个工作日内，各方将本协议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及《增资协议》涉及相关事项在修改后的被投资公司章程中进行明确，并召开被投资公司股东会就修改后的被投资公司章程进行审议并通过。

第 2 条 基准业绩、利润分配及资产负债率

2.1 基准业绩

被投资公司及控股股东向投资人承诺并保证，在以下投资人持有被投资公司股权期间的任一会计年度，被投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口径每年年末实现的当期可供分配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 72,787 万元，（以下简称“基准业绩”或“年度基准业绩”）。

为免疑义，（1）前述可供分配利润定义为“指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得到的被投资公司某一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且扣除法定盈余公积后（即法定公积）的值”；具体计算口径以有权机关届时发布的有效规定为准；（2）被投资公司每年实际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以与控股股东的年度审计机构一致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被投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金额作为确定依据；（3）若基准业绩根据本协议约定发生提升的，则该年度的基准业绩按照提升后的数值计算。

2.2 利润分配

2.2.1 被投资公司每年的分红应根据当年分红的股东会决议执行。为维护被投资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通过被投资公司的经营为股东获取收益的经营目标，被投资公司同意以其每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如有）向被投资公司股东按照每年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分红，利润分配方案需按照同股同权原则制定，即全体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对当年度可供分配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如有）进行分配。

2.2.2 各方确认：

中银资产的分红款项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账 号： 34416915689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
金融合作示范区国华大厦支行

2.2.3 被投资公司及控股股东同意，被投资公司应于每年度 8 月 31 日之前召开股东会会议，股东会会议应按照第 2.2.1 条约定的原则审议前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被投资公司应于每年度 9 月 30 日前按照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将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分配（以实际向各股东支付所分配利润全部到账为准）。为免疑义，被投资公司应按照本条约定于 2025 年召开股东会会议，就 2024 年全年可供分配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如有）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事宜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分配。

2.3 股东会决议

各方同意，被投资公司每年应召开股东会讨论年度利润分配事宜。为免疑义，若被投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被投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则被投资公司股东会有权在任何情况下决定无条件、不限时间、不限次数的分红递延，且递延与否不受到当年度有无足够可分配利润的限制。

2.4 被投资公司之附属公司的分红

控股股东及被投资公司同意并承诺，在被投资公司股东会根据本协议第 2.2 条、第 2.3 条约定每年作出股东会决议前，应作出被投资公司之下属公司有关分红的内部决议并完成该等被投资公司之下属公司的分红事项，以保障被投资公司能够完成其向股东的分红。为免疑义，被投资公司之下属公司不得因任何事由被延迟或豁免（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须经第三方的事前同意未达到

或内部审批未实现)，否则若因被投资公司之下属公司某一年度分红延迟或未能足额分红导致被投资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向投资人进行分红，则自下一年度起，被投资公司该等应分未分配股利之下属公司的公司治理事项，均比照本协议第 1 条约定执行。

2.5 资产负债率

控股股东及被投资公司应共同保障，在投资人持有被投资公司股权期间，被投资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年末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应低于

【66.9】%，且控股股东每一会计年度年末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应低于【67.8】%。虽有前述，根据被投资公司、控股股东的业务经营情况，控股股东、被投资公司及投资人可进一步协商调整投资人持股期限内被投资公司、控股股东的资产负债率标准，即各方可结合被投资公司、控股股东的业务经营情况协商将被投资公司、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率指标在前述约定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就前述资产负债率调整事宜，应以届时投资人、被投资公司及控股股东书面协商一致为准。

为免疑义，若届时发生被投资公司、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率（若届时各方协商一致调整资产负债率的，则以调整后的资产负债率标准为准）超过约定标准的情形，则被投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应确保于投资人届时给予的宽限期内，将资产负债率尽快恢复至约定标准范围内。

第 3 条 退出安排

3.1 资本市场退出

在经各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投资人可就本次投资选择实现资本市场退出。为免疑义，资本市场退出系指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或换股加现金收购等方式被上市公司重组收购，投资人通过取得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及/或上市公司股票并出售该等股票的方式进行投资退出（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收购重组退出”）。

为免疑义，若投资人和控股股东及被投资公司就资本市场退出方案达成一致，被投资公司应向投资人支付按照本协议第 2 条约定计算投资人截至上市公司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收购被投资公司之收购或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申请文件之日所应取得的但尚未实际分配的全部利润。被投资公司应于前述利润分配计算时点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利润分配，但投资人同意暂不分配的情形除外。

3.2 控股股东的股权受让权

3.2.1 各方同意，若投资人未能在投资期（即投资起始日起 30 个月内，经投资人与控股股东协商一致的，可延长 2 年即 24 个月投资期。如投资期满 54 个月后需继续延期的，具体延期期间由投资人与控股股东协商确认）实现资本市场全部退出（就上市公司收购重组退出而言，以投资人收到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现金对价及作为对价之上市公司股票登记至投资人名下为准），则自投资人的投资期届满次日起，控股股东有权（但无义务）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受让投资人所持有的被投资公司全部（而非部分）股权。为免疑义，若控股股东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受让投资人所持被投资公司股权的，控股股东应自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以下简称“受让履行期”）向投资人发出一份受让通知并完成受让（以投资人收到全部股权受让价款为准）。

为免疑义，（1）若在受让履行期内，控股股东未行使股权受让权利或行使股权受让权利但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未完成该等股权受让的，则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按照本协议第 4 条约定的救济措施处理；（2）若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未能在受让履行期内完成股权受让，则该等前述期限届满次日起，投资人有权将所持被投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予任意第三方，在此情况下，控股股东即无权行使本条约定之股权受让权，并应无条件配合投资人出售投资人所持被投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同意该等出售、放弃优先购买权等权利、配合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配合投资人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等）；（3）若控股股东行使或指定第三方行使本协议第 3.2 条约定之股权受让权，投资人应予配合。

3.2.2 各方同意并确认，前述股权受让价款（以下简称“受让价款”）应按照如下方式予以确认：

- （1） 控股股东有权选择由其或其指定第三方，以具有相应评估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投资人所持被投资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作为受让价款（以下简称“受让价款一”），受让投资人所持有的被投资公司全部股权。

为免疑义，（a）若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选择以受让价款一受让投资人所持有的被投资公司全部股权的，控股股东应在

受让通知中载明其或其指定第三方选择以受让价款一受让投资人所持有的被投资公司全部股权；（b）被投资公司应聘请评估机构对投资人所持被投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且被投资公司及控股股东应于前述第3.2.1条所述投资期届满前至少6个月前向投资人提交该等评估的评估报告初稿（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初稿”，该等评估报告初稿所载评估值以下简称“初步评估值”），以便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

若控股股东及/或投资人不认可该初步评估值的，其应书面通知对方，且双方应在不晚于在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期届满之日起10日之前进一步协商。若在前述期限内协商不成的，或者控股股东在第3.2.1条所述投资期届满前6个月前未能向投资人提交该等评估报告初稿的，则应按照下述第（2）款约定执行。

若控股股东及投资人均认可该初步评估值的，则被投资公司应根据投资人的要求后续提供正式的评估报告。该等正式的评估报告所载被投资公司的评估值不低于初步评估值，该等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应能覆盖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受让投资人所持被投资公司股权的全部程序履行完毕，且该等评估的评估费用应由被投资公司承担。

- （2）若控股股东与投资人未能根据前述第（1）款约定就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以受让价款一受让投资人所持被投资公司全部股权事宜达成一致的或者未能按期提供评估报告初稿的，则双方同意进一步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受让价款（以下简称“受让价款二”，与受让价款一统称为“受让价款”），并按照该等受让价款完成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对投资人所持被投资公司股权的受让：

受让价款二=投资人投资价款+未实现收益。其中，未实现收益为投资人基于年度基准业绩尚未取得的利润分配款项（如有），计算方式为： $(P-D) / 75\%$ ；

P为投资人自其投资起始日至受让价款二全部支付之日期间，被投资公司应向其分配并支付的利润分配款项。每年度利润分配款项=年度基准业绩×本次交割后投资人所持被投资公司的股权比例。

D 为截至受让价款二全部支付之日，被投资公司已经实际向投资人分配并支付的自其投资起始日至受让价款二全部支付之日期间全部利润金额。

如未实现收益为负时，则按零计算。

3.3 投资人的转让选择权

3.3.1 各方同意，在投资期内，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况之一，则投资人可以要求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被投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 (1) 发生任何“恶化”情况；
- (2) 控股股东及/或被投资公司发生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的行为且在收到投资人通知后【30】日内未予纠正的；
- (3) 本协议及/或增资协议被解除、终止。

为免疑义，本协议项下之“恶化”情况系指发生后述任一情况：

- (1) 被投资公司连续两个年度合并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该等年度的合并年度基准业绩；
- (2) 被投资公司未按照同股同权原则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 (3) 控股股东及/或被投资公司任一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超过本协议第 2.5 条约定的标准的（如任一监管部门有更为严格或更为宽松的要求，按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且未能于投资人届时给予的宽限期内予以妥善解决的；
- (4) 控股股东及/或被投资公司发生金融债务违约，出现破产风险或者清算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被发起或主动发起任何破产、停业、清算、吊销、关闭、撤销、注销的程序等）。

3.3.2 若发生前述第 3.3.1 条约定的投资人可以要求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第三方转让投资人所持被投资公司股权的任一情形时，投资人将向控股股东发出一份书面通知，若控股股东决定自行或指定第三方进行股权受让的，自该等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控股股东应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完成该等股权受让（以投资人收到全部受让价款为准）。

为免疑义，若在前述 60 日期限内，控股股东未能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完成股权受让或控股股东决定不进行股权受让的，则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按照下述第 4 条约定的救济措施处理。

3.3.3 各方确认，本第 3.3 条项下约定股权受让的价款按照前述第 3.2 条约定执行。

3.4 合意转让

各方同意，除前述第 3.1 条、第 3.2 条及第 3.3 条约定外，在任何时点，若经控股股东与投资人协商一致，控股股东可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受让投资人所持有的被投资公司的全部（而非部分）股权。为免疑义，该等受让的受让价款按照前述第 3.2 条约定执行。

第 4 条 救济措施

4.1 救济措施的触发情形

各方同意，在发生如下任一情况（以下简称“救济措施触发情形”）下，投资人有权采取本第 4 条约定的一项、多项或全部救济措施（以下简称“救济措施”）：

- （1）控股股东在本协议第 3.2 条约定期限内未行使股权受让权利或行使股权受让权利但未能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完成对投资人所持被投资公司股权的受让的；或
- （2）发生本协议第 3.3.1 条所列事项，但控股股东未能在第 3.3.2 条约定期限内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完成对投资人所持被投资公司股权受让的。

4.2 救济措施及其执行

4.2.1 在任一救济措施触发情形发生后，投资人有权行使如下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并书面通知（以下简称“救济措施通知”）控股股东及被投资公司，救济措施如下：

- （1）投资人有权要求现有股东配合完成被投资公司之公司章程

- 的修改，增加中银资产对董事会人选的提名权（享有至少 1 名董事的提名权），且将被投资公司的股东会及/或董事会全部表决事项修改为全体股东/中银资产所提名的董事通过方能作出有效决议；
- (2) 将投资人所持被投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出售给任意第三方，在此情形，控股股东不享有对投资人所持被投资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3) 就被投资公司进行单方减资并实现投资人的投资退出（为免疑义，该等减资退出的退出价格届时根据投资人和控股股东双方认可的公允价格确定）；
- (4) 自救济措施触发情形发生之日所在年度起（含该发生之日所在年度），将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年度基准业绩金额在原始年度基准业绩金额（即：【72,787】万元）的基础上向上提升【21,407】万元，即提升后的年度基准业绩金额为【94,194】万元；
- (5) 就本第 4.2.1 条第（3）项的相关约定，各方同意并明确约定如下：
- a) 投资人届时有权要求被投资公司采用定向减资方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相应的定向减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减资的通知及公告程序），向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支付减资价款，使得投资人持有被投资公司的全部（而非部分）股权顺利退出。
- b) 为免疑义，被投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投资人特此同意并确认，本协议之签署即视为控股股东及其他投资人对被投资公司届时根据本条约定进行定向减资的事先书面同意，其承诺将（a）于被投资公司章程中进一步落实本条关于定向减资退出的约定，并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配合投资人签署任何法律文件，并在股东会上就本条所述被投资公司定向减资事项投赞成票，就被投资公司为了使投资人能够获得减资价款而实施的资产处置行为投赞成票；（b）共同确保在本协议签署后通过受让股权或者后续增资等途径而成为被投资公司股东的其他主体在相关交易文件中承诺同意上述定向减资退出安排（如该等主体不同意本协议约定的定向减资安排的，则控股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就该等主体参

与投资被投资公司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c)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就减资退出履行全部所需程序等相关事宜；以确保投资人届时根据本条约定减资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为免疑义，若投资人在行使救济措施时，将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的，则经投资人与该等第三方协商一致，该等第三方应同样拥有前述第(2)项的权利。

- 4.2.2 控股股东及被投资公司承诺，其将在投资人发出救济措施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投资人行使完毕该等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被投资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进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的改选、配合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提升年度基准业绩金额、进行定向减资等）；若控股股东及被投资公司未能履行其全部配合义务，则视为严重违约，控股股东应自前述 30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之日起，将按照本协议第 3.2.2 条约定计算的受让价款支付至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且就前述受让价款的支付，控股股东每逾期支付 1 日的，应以未支付受让价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计算并向投资人支付违约金；
- 4.2.3 在控股股东充分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并支付全部款项后，投资人将向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被投资公司股权，并自受让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控股股东办理股东名册变更及企业登记变更手续。
- 4.2.4 控股股东及被投资公司特此确认并承诺，在任一救济措施触发情形发生后，控股股东不得要求被投资公司向其清偿任何关联方借款（包括往来款），被投资公司亦不得向控股股东清偿任何股东借款（包括往来款）。
- 4.2.5 为免疑义，各方确认，（1）投资人行使本条约定的任何救济措施不对控股股东及被投资公司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及责任造成任何形式的减损，亦不对投资人应取得的分红款项金额造成任何形式的减损；（2）即使投资人根据增资协议及/或本协议约定行使对前述协议的单方解除权，投资人仍有权依据本协议第 4 条约定行使各项救济措施；（3）该等救济措施行使的情况下，控股股东仍可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受让投资人所持被投资公司的股权。

第 5 条 特殊权利约定

5.1 股权锁定及优先购买权

- 5.1.1 除受限于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协议的约定外，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被投资公司股权，亦不得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被投资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 5.1.2 受限于 5.1.1 条约定，若控股股东希望向受让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被投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下简称“待售股权”），控股股东应向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转让通知”）说明其希望进行该转让、希望转让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该股权的价格和提议受让方的身份。投资人应有在不低于向受让方提出的或由受让方提出的同等条件下购买或指定第三方购买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5.1.3 在从控股股东处收到转让通知起 30 日内，投资人应答复是否选择行使其优先购买权，若投资人未能在 30 日期间内答复，则应视为投资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为免疑义，若投资人与被投资公司届时其他股东均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投资人与被投资公司届时其他股东应按其届时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 5.1.4 尽管有本协议中的其他规定，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被投资公司股权的情形下，除非（1）受让方书面同意接受增资协议、本协议和被投资公司章程的条款的约束，承继控股股东在增资协议、本协议和被投资公司章程项下的所有义务；和（2）该转让在所有方面均符合增资协议、本协议、被投资公司章程的适用条款，否则控股股东不得进行任何转让（除非各方另行书面同意）。
- 5.1.5 投资人特此同意并承诺，在投资期内，投资人不转让其所持的被投资公司股权，但（1）发生救济措施触发情形的；（2）被投资公司及/或控股股东发生本协议、增资协议项下违约的；或（3）根据本协议其他约定进行转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协议第 5.2 条行使共同出售权、第 3.4 条进行的合意转让等）；（4）根据前述第 3.3 条的约定进行股权转让；或（5）投资人向其全资子公司/投资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所管理或发起设立的投资主体（如资管产品，包括债转股投资计划、债转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转让全部或部分本协议项下股权除外，且控股股东及被投资公司就前述除外情况项下的投资人股权转让应予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等）。

各方同意并确认，在前述约定之投资期届满后，受限于控股股东根据第 3.2 条约定之控股股东的股权受让权（但触发救济措施或控股股东或指定第三方未能在第 3.2 条约定期限内行使股权受让权并完成对投资人所持被投资公司的股权受让等情况不受此限），投资人有权随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被投资公司股权，被投资公司及控股股东届时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 5.1.6 投资人特此同意并承诺，在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期内，投资人不得在其所持有的被投资公司股权上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但在触发救济措施及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未能在本协议第 3.3 条约定期限内配合投资人完成其所持被投资公司股权的转让等情况下，则不受此限。

5.2 共同出售权

- 5.2.1 在遵守及受限于本协议第 5.1 条规定的前提下，如果控股股东拟直接或间接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权，在根据第 5.1.2 条收到转让通知后，如果投资人不行使其在第 5.1.3 条项下的优先购买权，则投资人有权（但并无义务）将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被投资公司的股权优先向受让方进行出售（即投资人享有共同出售权）。
- 5.2.2 投资人有权根据本第 5.2 条约定共同出售的股权不应超过待售股权的数额与下述共同出售比例的乘积：共同出售比例=投资人所持有的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额÷（全体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人所持有的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额+拟转让待售股权的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额）。
- 5.2.3 在投资人收到转让通知后 30 日的期间内，其可通过向控股股东交付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共同出售通知”），说明（1）投资人行使其在该共同出售通知项下权利的决定，及（2）拟议受让方应从投资人购买的股权，而行使其在本条项下的共同出售权。

为免疑义，若被投资公司通过换股等方式被上市公司收购或合并，应事先与投资人协商一致，并确保投资人有权以与控股股东同等的条款和条件，与控股股东一同参与该等收购或合并。

5.3 优先认购权

如果被投资公司经股东会批准再次新增注册资本（包括公司股权、可转换债券等代表公司权益的有价证券，下同），则投资人有权以其届时持有的被投资公司股权比例优先认购该等所增发的新股。

5.4 反稀释条款及最优惠条款

本协议签署后，受限于第 5.3 条，被投资公司进行任何一轮新的股权融资时，如果新一轮股权融资的融资价格或融资条件或条款优于本次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价格低于本次投资的价格、给予的权利多于本次投资给予投资人的权利等），则投资人应自动享有该等更为优惠的融资价格及条件或条款。投资人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和被投资公司采取必要措施和步骤，在经济效果上使投资人获得按新一轮融资价格计算的股权数额的反摊薄效果，控股股东应当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及股东会表决赞成批准上述步骤的决议。为免疑义，前述融资不包括债权性质的融资，但最终体现为权益融资的债权融资（但永续债除外）应包括在前述融资范围之内。

各方进一步明确，如果由于任何原因而使本条款无法执行，则各方应迅速相互协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以维持投资人基于本条款所应获得的经济利益。

特别地，下述发行将不引起反稀释调整：（1）被投资公司依据经投资人书面同意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而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或（2）公司在合格上市时发行的股份（前提是发行价格经投资人同意）。

5.5 知情权

5.5.1 控股股东及被投资公司应确保在投资人作为被投资公司股东期间，投资人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被投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及监督权，投资人有权取得被投资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他方面的信息和资料，有权向被投资公司的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有关事项的汇报；有权查阅会计报表、会计资料、会计账簿、业务合同和资金流水；若任一年度，被投资公司未能向投资人分红，则投资人有权随时聘请外部审计人员对被投资公司财务资料进行审计。控股股东应予以无条件配合。

5.5.2 只要投资人届时仍持有被投资公司股权，控股股东及被投资公司应按照《公司法》、交易文件以及本条如下约定，向投资人提供被投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有关信息：

-
- (1) 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60 日内，向投资人提供被投资公司该季度的经营数据和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向投资人提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被投资公司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3) 根据投资人要求的格式提供被投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其他统计数据、财务和交易信息等。

为免疑义，被投资公司向投资人提供的全部财务报表均应至少包括当期合并及单体口径的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该等财务报表应符合中国标准会计准则。

5.5.3 控股股东及被投资公司应及时按照投资人要求的格式向其提供其所要求的其它统计数据和交易及财务信息，以使投资人被适当告知被投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信息及并方便投资人保护其自身权益。

5.6 投资人的权利持续

各方同意，在完成本次投资后，若投资人因行使本第 5 条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因被投资公司的任何一轮新的融资导致投资人在被投资公司的股权比例发生变更，则投资人应就其届时所持有的被投资公司股权继续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若投资人的股权变更导致增资协议、本协议、被投资公司章程等文件需重新签署或进行修订，各方应将在重新签署或修订本协议、被投资公司章程等文件时，确保投资人继续享有上述权利。此外，控股股东还应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确保投资人能够持续享有该等权利。

第 6 条 违约和赔偿

6.1 违约事件

就任何一方而言，以下每一情形均将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以下简称“违约事件”）：

- (1) 如果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保证或声明在任何方面是或成为

不准确或不真实；或

- (2) 如果一方未遵守或履行根据本协议其应遵守或履行的有关约定或义务。

6.2 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出现违约，则未违约的其他方（以下简称“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6.3 被投资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违约

被投资公司及控股股东中任何一方出现违约，则投资人有权要求违约方及时履行、限期履行或纠正，并要求赔偿投资人因该等损害所发生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仲裁费用和律师费，使投资人的权益恢复至违约事件未发生时的状态。

第 7 条 终止

7.1 协议终止

本协议可按照如下约定予以终止，受限于第 2 条的约定，除下述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1) 各方一致同意而终止；
- (2) 投资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公司股权；
- (3) 控股股东及/或被投资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且在收到投资人通知后【30】日内未予纠正的，投资人有权发出通知终止本协议；
- (4) 增资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自动在投资人、控股股东及被投资公司之间终止；
- (5) 其他本协议约定终止的情形。

7.2 协议终止的处理

各方同意，本协议终止的，（1）若为控股股东及/或被投资公司违约导致，投资人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3.3.1 条约定执行，并有权追究控股股东及/或被投资公司的违约责任；（2）若为投资人违约导致，则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返还从对方得到的本协议项下的对价，并尽量恢复本

协议签订时的状态，控股股东及/或被投资公司有权追究投资人的违约责任。

为免疑义，若投资人因向第三方转让而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公司股权，则在本协议终止前，控股股东及被投资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与该等第三方重述本协议，并确保该等第三方拥有不低于投资人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

第 8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8.1 适用法律

本协议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

8.2 争议解决

如由于、基于或就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分歧、主张或其它事项，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的费用开支（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诉讼费用）应由败诉的一方承担，除非法院判决另有规定。

第 9 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政府或公共机构的行为（包括重大法律变更或政策调整）、流行病、暴乱、罢工，以及各方根据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9.2 不可抗力的处理

- 9.2.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 9.2.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在其后的 15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
- 9.2.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

如不可抗力的发生或后果对被投资公司运作造成重大妨碍，时间超过六个月，并且各方没有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任何一方可经书面通知其他方而终止本协议。

第 10 条 其它

10.1 保密

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及因本协议所述交易的磋商而获得的其他各方及其关联方的任何信息使用（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使用除外）或进行任何公告或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 （1）各方可为与其关联方和顾问讨论本交易而向相关方进行披露，但做出披露的一方须确保受披露的关联方或顾问受限于同样的保密义务；或
- （2）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具有相应管辖权的任何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进行公告或披露，但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机构等有权机关同意为前提，做出公告或披露的一方须在做出该等公告或披露之前合理时间通知被披露信息的一方并告知相关原因和披露的信息范围。

为免疑义，本协议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持续有效。

10.2 通知

本协议项下任何通知、要求或信息或争议解决相关法律文书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交付或发送至增资协议附件三所列地址，即为完成发送或送达。各方在本协议中填写的联络方式即为其有效的通讯地址：

- （1）在派专人交付的情况下，通知于送至增资协议附件三所述的地址之时视为送达；
- （2）在通过邮资预付的挂号邮件或快递发出的情况下，通知于邮寄后十（10）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 （3）在通过航空邮件邮寄的情况下，通知于邮寄后五（5）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 （4）在以传真发送的情况下，通知于发件人传真机记录传输确认时视为

送达；

- (5)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以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若任何一方于增资协议附件三所列联系方式发生变化（以下简称“变动方”），变动方应当自该变更发生之日起（含当日）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其他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之前已经按照有效通讯方法发送的任何书面文件不受影响。

10.3 税费

除增资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因本次投资所产生的税费由各方各自承担。

10.4 被投资公司符合国发 54 号文的规定

控股股东及被投资公司承诺，被投资公司不属于《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 54 号文”）规定的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不存在恶意逃废债情形；被投资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故意违约、转移资产等不良信用记录，亦不属于失信企业；被投资公司债权债务关系明晰，其已经向投资人充分披露了被投资公司的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被投资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被投资公司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的被投资主体资格。

10.5 投资人投资价款的合法性

投资人保证其投资价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管理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合法募集的社会资金（保险资金、银行理财、券商资管、信托计划）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发 54 号文、《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52 号）的规定，且不存在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10.6 债转股项目信息报送

被投资公司及控股股东将积极向投资人提供有关信息，协助投资人根据相关规定通过市场化债转股信息报送平台及时填报项目信息。

10.7 信息共享

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被投资公司及控股股东知悉并同意投资人将其各项业务办理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公司及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身份、财产信息资料、被投资公司及控股股东金融交易信息、业务资料等信息，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集团（以下简称“中银集团”）的内部管理系统传送至中国银行，或者通过内部管理系统从中国银行获取和使用上述资料和信息，以实现上述资料和信息在中银集团内部共享。

10.8 反商业贿赂

各方均保证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的各项约定：

- （1） 各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均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都可能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 （2） 协议洽谈、协商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协议其他方或所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为谋取直接或间接的商业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机会和利益）而向其他方或所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行贿的，视为该方根本违约，其他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4） 本协议各方有关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协议各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处理。

10.9 进一步保证

各方特此向其他方承诺，其将采取所有必要的或适当的或合理的措施和行动、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或适当的或合理的协议和文件，以实现本协议的规定和本协议拟订的交易或使其生效。如章程与本协议存在冲突，各方之间的关系应以本协议为准，各方此时应对章程进行修改，消除该冲突。

10.10 弃权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一项权利并不作为对该项

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一项权利亦不排除将来对该项权利的其他行使。

10.11 转让

各方的继承人和经其他方允许的受让人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利益及受本协议约束。除非本协议或被投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如果事先未经其他方一致书面同意，或在法律要求批准的情况下未经审批机关批准，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或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但投资人向其全资子公司/投资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管理或发起设立之投资主体（如资管产品，包括债转股投资计划、债转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转让全部或部分本协议项下股权的除外，投资人向前述主体转让的，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均由该受让方承继。

10.12 效力

本协议于文首日期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3 修改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通过书面方式作出并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10.14 原协议

各方确认，本协议、增资协议及就本次投资修订的被投资公司章程构成各方就本次投资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此前关于本次投资所达成的任何协议、投资意向书、谅解备忘录、陈述或其他义务（无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包括各类沟通形式）。

10.15 可分性

若本协议中一项或多项条款，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在任何一方面被视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影响或受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努力以有效的条款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而该等有效的条款所

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10.16 标题及释义

标题仅为方便之目的而设，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之各项定义应按照增资协议约定予以解释。

10.17 文本

本协议的正式生效文本为中文本。本协议签署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持贰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逸金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菏泽珠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签署页）

为昭信守，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所载日期签署：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逸金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菏泽珠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签署页)

为昭信守，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所载日期签署：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逸金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菏泽珠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签署页)

为昭信守，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所载日期签署：

上海豫逸金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逸金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菏泽珠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签署页）

为昭信守，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所载日期签署：

菏泽珠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逸金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菏泽珠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签署页）

为昭信守，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所载日期签署：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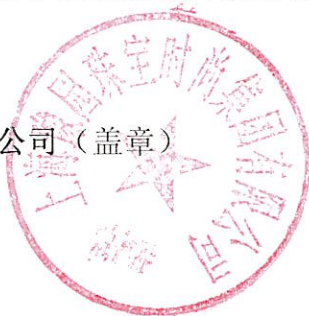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逸金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菏泽珠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签署页）

为昭信守，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所载日期签署：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